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 427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现就关于进一步加强宁夏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的提案协办情况函告如下：

近年来，自然资源厅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耕地保护重大决策部署，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一是健全完善制度。提请自治区出台了《关于严格耕地保护落实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印发《关于全面推行“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的通知》，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耕地保护考核，制定了自治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评分细则等，实行严格考核、重大问题“一票否决”。结合贯彻落实中央耕地保护有关文件精神，正在研究起草《关于严格耕地保护提高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二是强化质量监管。制定印发《自治区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明确要求要严格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等相关技术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市、县（区）

最新耕地质量等别成果，划分分等单元，进行新增耕地质量等别判定。同时，要求采取市县两级验收、区级复核的方式严把补充耕地验收关口，确保补充耕地数足质优。

三是创新监管方式。创新建立“自治区、市、县、乡、村和村民小组”六级耕地保护监管机制，将全区耕地划分为 13447 个监管网格，在乡镇和村设置耕地保护责任牌，在每个监管网格设置耕地保护警示桩，主动公开耕地、保护责任人等相关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利用遥感影像、卫片执法等信息化手段，不定期对全区耕地进行扫描“体检”，分析研判耕地变化情况，精准提取耕地“非农化”问题图斑，下发市县（区）督导整改。2021 年以来，连续三年耕地“非农化”问题逐年下降，耕地“非农化”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四是加强宣传培训。利用地球日、土地日、测绘日、宪法日等时间节点，深入乡镇、农村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提高群众耕地保护政策知晓度。每年组织举办耕地保护、用途管制、执法监管等培训班，加大对市、县（区）政府分管领导、自然资源系统业务骨干的培训，提高自然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6月11日

(联系人:耕地保护监督处 郑军,联系电话:0951-5026086)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1 日印发
